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及行权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审议程序，符合《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合法、有效。

2、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3、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满足。

4、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5、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0 年 9 月 25 日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该授权日符合《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于股票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价格的调整；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25 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1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00 万份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董良 黄董良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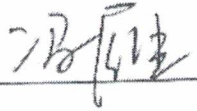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25日



(以下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 雁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